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 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董事刘治军、独立董事王 仲、裴志军、张金睿以通讯方式参加,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召集和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10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